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評核意見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優化勞動監督檢查	<p>一、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制度會議： 召開職安法修法內部會議 2 場次、進行職安法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預告、公告法規修法內容 2 場次。</p> <p>二、持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審查業務： 辦理 TOSHMS 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2 場次，及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1 場次。</p> <p>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 已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之決審會議及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之決審會議，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頒獎典禮。</p> <p>四、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共完成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54,048 場次。</p> <p>五、執行各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共完成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33,058 場次。</p> <p>六、辦理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 完成「114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新增功能及驗收、完成編訂 115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完成編訂 113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p> <p>七、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 完成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 1 場次及完成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 鑑於本(114)年因修正職安法及依政策指</p>	推動事項、執行經費及進度皆符合規定。

		示研擬減災行動計畫為最優先工作，故暫停辦理工作會報。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友善勞動環境	<p>一、提升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針對設置容量一定規模以上之太陽光電系統，實施施工安裝或維修保養之專案輔導至 60 場次。</p> <p>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與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等業務： 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54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63 場次。</p> <p>三、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完成訓練人數核發臺灣職安卡 10,000 人次。</p> <p>四、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 完成教育訓練 5,189 人次。</p> <p>五、強化石化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 實施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製程安全管理輔導 60 場。</p> <p>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 106,056 座次。</p>	推動事項、執行經費及進度皆符合規定。
3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p>一、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累計至少 20 場次： (1) 完成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 25 場次。 (2) 完成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相關說明會 1 場次。</p>	推動事項、執行經費及進度皆符合規定。

		<p>二、辦理化學品管理說明會 15 場次：</p> <p>(1) 依國際最新危害分類資訊，已完成更新 500 種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參考例。</p> <p>(2) 完成化學品管理說明會共 15 場次。</p> <p>(3) 辦理事業單位職業衛生臨場診斷與諮詢輔導共 14 家。</p> <p>(4) 提供檢查員職業衛生、作業環境監測等技術顧問服務累計共 42 場次。</p>	
4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p>一、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傷病通報：</p> <p>(1)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勞工達 29,057 人次。</p> <p>(2) 職業病通報案例達 1,938 例。</p> <p>(3) 建構網絡醫院達 98 家。</p> <p>(4) 辦理職業疾病調查協助案 25 件。</p> <p>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p> <p>(1) 針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 2,786 個案。</p> <p>(2) 辦理區域性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會、支持團體共 60 場次。</p> <p>三、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p> <p>(1) 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提報 114 年度細部工作計畫。</p> <p>(2) 完成召開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 4 場次。</p> <p>(3) 完成 6 處 35 名員工招募工作。</p>	推動事項、執行經費及進度皆符合規定。
5	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	<p>一、引領企業推動職場健康安全永續發展目標：</p> <p>(1) 應編製與自願編制 CSR 之上市上櫃公司納入職場健康安全 SDGs 目標涵蓋率累計 80%。</p> <p>(2) 應編製 CSR 之上市上櫃公司參採職安署訂定之領先指標涵蓋率累計 70%。</p> <p>(3) 自願編製 CSR 之上市上櫃公司參採職安署所訂之領先指標涵蓋率累計 50%。</p>	推動事項、執行經費及進度皆符合規定。

		<p>二、提升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p> <p>(1) 完成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手冊定稿及印製 1000 份。</p> <p>(2) 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基線調查與訪視共 319 廠家。</p> <p>(3) 完成蒐集國內外致癌化學物質暴露預防推動藍圖中的良好作法與研究案例 5 份，並於訪查時主動提供我國運作致癌物質之廠商參考運用。</p>	
--	--	---	--